（上接B161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4、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5、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6、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以开据备用信用证、保函等形式为其在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18至议案37，合计20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3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9、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国内外带来的冲击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采取各类应对措施，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中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修订《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4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投票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公司工会有权提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或监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以应选人数为限，得票多者为当选董事。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按照网络或其他方式相关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按照上述选举董事的步骤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与选举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分别选举，分别投票，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公司工会有权提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或监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以应选人数为限，得票多者为当选董事。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按照网络或其他方式相关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按照上述选举董事的步骤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与选举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分别选举，分别投票，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指定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的，其他董事可以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在其履职期间，其董事资格不因其履职而发生变化。 董事长应当对履行董事职务的情况向董事会和其他董事作出书面报告。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指定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的，其他董事可以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在其履职期间，其董事资格不因其履职而发生变化。 董事长应当对履行董事职务的情况向董事会和其他董事作出书面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 2、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对外披露，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条件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2020年度销售业务回购担保总额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2、《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3、《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4、《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5、《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6、《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7、《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8、《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9、《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30、《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31、《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2、《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3、《关于修订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12至议案32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至议案9，议案12至议案3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9.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0年度销售业务回购担保总额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0.00	《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1.00	《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2.00	《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3.00	《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4.00	《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5.00	《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6.00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7.00	《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8.00	《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9.00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0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
31. 00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2. 00	《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3. 00	《关于修订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20年5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6、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五、对于公司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00
9	《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2020年度销售业务回购担保总额管理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9.00
20	《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00
21	《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2.00
23	《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3.00
24	《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4.00
25	《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5.00
26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6.00
27	《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7.00
28	《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8.00
29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29.00
30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30.00
31	《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1. 00
32	《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2. 00
33	《关于修订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